

立法會

會議紀要

第23號

**在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及
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**

出席名單

出席議員及政府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。

提交文件

下列文件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1(2)條的規定提交：

附屬法例／文書

法律公告編號

- | | |
|--|---------|
| 1. 《2016年商船(防止油類污染)(修訂)規例》
(於2016年4月22日刊登憲報) | 47/2016 |
| 2. 《2016年商船(本地船隻)(投保額)(修訂)公告》
(於2016年4月22日刊登憲報) | 48/2016 |

其他文件

1. 第84號 — 資歷架構基金
由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的財務報表
(於2016年4月21日發表)
2. 第85號 — 研究基金
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
(於2016年4月22日發表)
3. 第86號 —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
2014/2015年報
(於2016年4月22日發表)
4. 第87號 —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
2014-2015年報
(於2016年4月22日發表)
5. 第88號 —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
2014/2015年報
(於2016年4月22日發表)
6. 第89號 —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
2014年報
(於2016年4月22日發表)
7. 第90號 —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
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年報
(於2016年4月22日發表)
8. 《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(於2016年4月22日發表)

質詢

載列於議程內第一至十七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送交議員。

政府法案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

— 《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》 : 財政司司長

(在本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(“全委會”)審議階段期間，會議在2016年4月27日晚上7時57分暫停，並在4月28日上午9時恢復。)

本會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，繼續審議條例草案的附表。全委會繼續第2項辯論，主題是“法治、管治、選舉及地區行政”。在委員及政府官員分別就修正案發言後，第2項辯論結束。

全委會展開第3項辯論，主題是“扶貧、福利及醫療服務、安老、公共衛生及人口政策”，涵蓋由7位委員就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8個總目提出的46項修正案。在委員及政府官員分別就修正案發言後，第3項辯論結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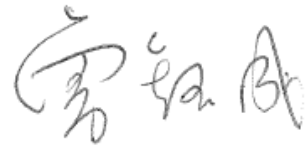
全委會展開第4項辯論，主題是“土地、房屋、交通、環境及保育”，涵蓋由9位委員就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16個總目提出的69項修正案。委員就修正案發言。陳志全議員向全委會主席提出在席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。全委會主席繼而指示傳召議員到場。

下次會議

在15分鐘後，仍不足法定人數。全委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。主席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17(2)條宣布休會待續，直至2016年5月4日上午11時續會。

本會在2016年4月28日晚上7時30分休會。

立法會主席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sang Tsou-tou in black ink.

(曾鈺成)

香港
立法會會議廳

2016年6月23日